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（现场会议地址：公司六楼会议室，会议时间：下午 4:15）。会议应到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7 名（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4 名，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名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王志伟先生、李华式先生、吴美霖女士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提交了辞职报告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补选黄桂莲女士、周荣先生、刘庆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

期相同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现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补选委员确认如下：

1. 同意补选黄桂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补选周荣先生、刘庆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2. 同意补选刘庆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补选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3. 同意补选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补选黄桂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4. 同意补选周荣先生、刘庆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以上人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除上述调整外，其他不做变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16日